1. 顯而易見的是，即便小我幻相的個別內涵無關緊要，具體情境卻會有助於你修正它。即便心靈天生便是抽象的，小我的幻相卻相當具體。然而，心靈一旦分裂，它的一部分就會變得具體。這部分相信的是小我，因為小我有賴具體之物。心靈中相信分裂足以界定你之存在的那一部分即是小我。

2. 小我眼中的每樣事物都是一分裂之整體，卻不具備足以指向存在的關係。為此，小我反對交流，除非它被用於鞏固分裂，而非廢除它。小我的交流系統便建基在它的思想體系之上，一如它所指使的每一件事。它那自我保護的需要控制著它的交流，而一旦它經歷到威脅，就會中斷交流。這一中斷乃是對特定人群或個人所起的反應。為此，小我思維的具體性便導致了一似是而非的概括，但那根本不是真正的抽象。它只是在以特定的方式回應在它看來彼此相關的一切罷了。

3. 相反的，靈性會以同樣的方式回應經它了知為真的一切，其餘的它則一概不予回應。它也不會企圖構建真實之物。它明瞭真實之物即是上主創造的一切。它與受造的每個層面進行全面而直接的交流，因為它與它的造物亦是如此。這一交流即是上主的旨意。創造與交流乃同義詞。藉著讓天心與所有的心靈交流，上主便創造了它們，進而永久確立了它們作為領受上主天心及其旨意的管道。既然只有同一層次的存在才真能交流，祂的受造自然會以和祂一樣的方式交流，並同祂交流。這樣的交流是完全抽象的，畢竟它的特質在運用上不僅放諸四海皆準，而且並不受限於任何判斷、例外、或改變。上主藉此創造了你，而祂的目的亦在此。心靈可以扭曲交流的功用，但它無法賦予自己上天並未賜下的功用。為此之故，心靈無法徹底丟失交流的能力，即便它能拒絕為了恢復存在而運用它。

4. 存有乃至存在皆以交流為其基石。然而，針對交流本身，乃至交流的方式與對象，前者需要具體的判斷，以便決定何者值得投入。後者則完全無此區別。在那樣的狀態下，心靈能與一切真實之物交流無礙。你允許這一狀態被縮減到何種程度，你就等比地限制了你對自身實相的覺知，因為只有認清一切實相，且以你與它的真實關係作為光輝的背景，你的覺知才能徹底。這就是你的實相。不要褻瀆它或逃避它。那是你真正的家，你的真實殿堂、真實自性。

5. 上主既涵融了一切存在，祂創造的存在亦個個擁有一切，但它們仍願一體共享，以便增益自身之喜樂。凡真實的，便只能藉著共享而增益。為此之故，上主創造了你。神聖的抽象只有在分享時才充滿喜樂。這就是創造的真諦。如何創造、創造什麼、對誰創造皆無關宏旨，因為真正的創造即是給予一切，畢竟它只能以肖似自身的方式創造。別忘了，在天國之中**所有**與**所是**一體不分，而在存有之中則相反。在所是的狀態下，心靈總會給予一切。

6. 《聖經》總說你應讚美上主。這並不是在說，你要告訴祂祂有多棒。祂既無小我來接受這種讚美，亦無感知來加以判斷。但你在創造中若不能扮演自己的角色，祂的喜樂便無以圓滿，因為你的也是。這點祂確實明瞭。祂的明瞭是基於祂的存在，乃至這一存在對聖子之體驗的體驗。祂的管道一旦關閉，祂的愛便無法源源不絕地流出，而祂創造的心靈若無法與祂徹底交流，祂便會孤單寂寞。

7. 上主替你保留了天國，但你若不願全心全意的了知這點，祂就無法與你分享祂的喜樂。啟示僅僅是**從**祂那兒發出的交流，因而尚不足夠。上主並不需要人們把啟示返還給祂，這顯然也是不可行的，但祂的確希望啟示能被分享給他人。實際的啟示無法令人做到這點；它的內涵是無法表達的，因為它對領受了它的心靈而言是極其個人的。然而，藉著啟示之真知所引致的心態，它卻能被這一心靈返還給其他心靈。

8. 一旦有任何心靈學著給出純然的幫助，上主便受到了讚歎。做不到純然的無害，就做不到這點，因為這兩種信念必然相依共存。給出了真正助益的人即可百害不侵，因為他們不是在保護自己的小我，所以也沒有什麼能傷害得了他們。他們的助益即是對上主的讚歎，而祂亦會返還這一讚歎，因為這些弟兄與祂肖似，而能同享喜樂。藉著他們，上主亦得以出外並迎接他們，天國之中亦迴盪著巨大的喜樂。心靈一旦轉變了眼光，便會增添這一喜樂，因為作為個體的它情願參與其中。人們一旦給出了真正的幫助，就成了上主的奇蹟工作者，我會指引他們，直到我們全都結合於天國的喜樂之中。只要是你能發揮真正助益的地方，乃至能藉由你而追隨我指引的人，我就會指引你前往。